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发〔2025〕3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西安仲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7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西安仲裁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聘期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。

主 任：李洪涛 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

名誉主任：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

副主任：

高子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

崔景文 陕西省委巡视组原正厅级巡视专员

张兴平 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

徐文新 西安仲裁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原副主任

委 员：

单文华 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

王 瀚 西北政法大学原副校长

黄 河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

李艾平 陕西省司法厅原副厅长

闫三选 原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

赵黎明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主任

潘跃龙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监事长

邱武德 新加坡德尊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管理董事

姚子奇 西安市律师协会会长

窦 鹏 西安仲裁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

西安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监督委员会，西安仲裁委员会秘书长、监督委员会主任聘期与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聘期相同：

秘书长：王育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

监督委员会主任：崔景文 陕西省委巡视组原正厅级巡视专员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